

总主编
王利明

21世纪
民商法学
系列教材

网络版权法

王迁 著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选题全面，规模宏大。不仅细分了传统民商法的各个部门，也包括了许多边缘学科，共计六十余种，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选用。

第二，体例新颖，结构完整。不仅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且还大胆引进英美法教材的编撰模式，每本教材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加以评析，每章之后还列出推荐学生进一步阅读的著述。

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材中特别理论研究与实务探讨专栏，选取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争议问题。



中国人大出版社

总主编
王利明

21世纪
民商法学
系列教材

网络版权法

王迁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版权法/王迁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王利明总主编)
ISBN 978-7-300-09929-3

- I. 网…
- II. 王…
- III. 因特网-版权-保护-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3254 号

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网络版权法

王 迁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9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王迁 男，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硕士；上海市“曙光学者”，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专家库成员，上海2010年世博会知识产权咨询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上海互联网版权工作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家咨询员，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咨询专家。出版专著《论基因歧视及其法律对策》，合著《中国与欧洲在网络环境中对版权的保护》，独著教材《知识产权法教程》与《著作权法》，发表学术论文和评论六十余篇。主持过司法部课题、教育部课题、中国与欧盟信息社会项目课题、上海市教委重点课题、上海市“曙光学者”项目课题，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子课题等。《论“基因歧视”及其法律对策》获得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二等奖，《论“基因歧视”及其法律对策》、《论“网络传播行为”及其侵权认定》获中国科技法学会著作类、论文类金奖，《论版权法中的间接责任》获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优秀论文奖。参与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起草工作，作为专家调研组成员参加了《著作权法》第二次修订工作。曾赴美国、加拿大、瑞士、新加坡、新西兰和印度等国家参加国际知识产权会议，并曾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讲授中国版权法。

序

众所周知，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它以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与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以及各项商事特别制度等勾勒出市场交易的基本脉络。这也正是民商法与市场经济体制之间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的原因所在。民商法是私法，它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强调意思自治原则的指导地位；民商法是权利法，它以权利为基本的逻辑起点，又通过权利制度确认当事人的行为规则。

我国民商事立法虽然起步较晚，但自改革开放以来却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仅有了起着民商事基本法作用的《民法通则》，而且还制定了大量的单行法、特别法，如《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企业破产法》，尤其是经过13年的努力，《物权法》今年已获通过并即将实施。另外，《侵权责任法》、《人格权法》也已纳入立法规划。可以说，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商法律框架已经初步形成，而民法典在未来的出台更将为这一框架奠定坚实的核心。

如同国外的成熟经验一样，立法的每一步进展都离不开理论研究的支撑。二十多年来，我国民商法学研究在不断探索中，逐渐走出了计划经济时代的低迷，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我国民商法学者提供了广阔的历史舞台。如今，大量民商法学者参与国家立法、司法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更为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青年才俊投身于民商法事业，新一代的青年民法学者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他们既有扎实的民商法功底、良好的学术素养，又

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对国外的经验和最新发展动态比较了解，他们的许多研究成果令人耳目一新。从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我国民商法学未来的希望。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自成立之来，一直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营造宽松的氛围，提倡百家争鸣的风气，并注重培养新人、提携后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繁荣学术、服务教学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教材的出版中心。由此，这两家机构决定合作推出全部由崭露头角的青年学者所撰写的“21世纪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我们坚信，这一合作在推动我国民商法学的发展方面将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选题全面，规模宏大。不仅细分了传统民商法的各个部门，也包括了许多边缘学科，如民法哲学、民法的经济分析等，共计六十余种，可供不同层次、不同需要的读者选用。第二，体例新颖，结构完整。不仅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而且还大胆引进英美法教材的编撰模式。每本教材除了体系化地讲授本门课程的基本内容之外，还穿插引用资料、案例或事例加以评析，每章之后还列出推荐学生进一步阅读的著述，并以本章的重点难点为主，采取各种题型考查学生对本章知识的掌握程度。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全面反映了最新的理论发展，而且深入讨论了实务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

应当注意的是，撰写一部好的教材绝非易事，其难度之大不亚于一部优秀的专著！虽然入选本系列的教材均是相关青年学者的精品之作，但其中的缺点在所难免。我们欢迎广大读者不吝指正，这也有助于这些青年学者的学术思想更趋成熟。

衷心祝愿我们早日完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蓝图！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充分理由期待青年学者们取得的更大成就。

是为序！



2007年9月

编写说明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一本 course pack 型法学教材。所谓 course pack 是指将多种来源的资料摘要或片段汇编在一起，供学生作为教材使用。由于它是为一门课程 (course) 而编成的，而且往往以活页的方式，将不同来源的资料影印后装成一整本 (pack)，故被称为 course pack。Course pack 是北美法学院最经常使用的教材类型。与正式出版发行的传统教材相比，course pack 具有自身的优勢。首先，它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教师个人的学术思想和教学风格。对同一门课程，不同的教师编成的 course

pack 必然大相径庭。因为每一位教师都会根据自己的观点和曾经研究过的文献，而选择不同的资料加以汇编。其中，教师个人作品的片段或摘要通常占不小的比例，便于教师系统地向学生传授自己的观点。其次，它非常灵活，更新迅速。对于在下一学期要开课的教师而言，往往在本学期假期到来之前才会将编好的 course pack 送交学校文印中心。即使是教同一门课的同一名教师，在不同学期编写的 course pack 也不尽相同。因为每一次编写都需要增加新的材料，删除过时的材料，这使得学生能够通过 course pack 了解最新立法、判例、官方报告和学术观点。再次，它信息量大，且价格低廉。course pack 的编写无须遵循传统教材的说理写法，可将大量最新资料融合进去。学生可以在一本 course pack 中找到为学习这门课程所需了解的主要立法、判例和学术观点，非常方便。另外，许多教师为了避免版权问题，只在 course pack 中编入公有领域的材料，如国际条约、国内外立法、法院判决和官方报告等，以及自己以往发表的学术著作或论文片段。这使得 course pack 在具有丰富内容的同时，“版权成本”较低。如果需要使用他人作

品，则一般由学校专门机构向相关集体管理组织或版权代理机构寻求授权，需要花费的许可费相对也较低。因此，学生购买 course pack 所支付的实际上主要是纸张的复印费，价格远比公开出版的传统教材便宜。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它非常适合进行案例教学，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与探索精神。course pack 中像传统教材那样集中说理的内容很少，无须学生死记硬背。教师在课前会指定学生阅读 course pack 中的特定内容（特别是判例）并提出问题。由于收入 course pack 的往往都是最新材料，学生很难找到现成的答案，他们必须认真思考，做好在课堂上被提问的准备。上课时，教师会首先就事先布置的问题提问，让学生充分阐述自己观点并进行讨论之后，再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由于许多新问题并无“标准答案”，学生在课后还可进一步查找资料，深入探究。许多学生的论文，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完成的。

由此可见，course pack 不仅是一种教材类型，更是一种教学方法和理念的体现。读者面前的这本 course pack，是以笔者在为连续两届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生讲授“网络时代知识产权法”课程过程中编写的 course pack 为基础的。考虑到这本 course pack 要面向校外读者，而且用途可能也不仅限于课堂教学，笔者重编时对体例进行了调整。首先是在章节开始部分增加了“导读”和“原理解读”：前者便于读者明了该章节中的学习目的、重点和难点，后者使读者在阅读该章节内容之前对所涉及的基础知识有所了解。其次是在许多材料之前增加了“思考题”，并对大部分问题设置了“思路提示”，使读者能够在阅读相关材料之后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思考。但笔者有意未对某些问题提供“思路提示”，有的是因为对于这些问题根据对其他问题的“思路提示”已足可解答，但需要读者进行一些推理；有的则是因为某些问题尚存在巨大争议，笔者希望读者能够自行加以深入思考。

对于使用本书进行自学的学生读者，笔者提请注意以下三点：第一，“网络版权法”（或“网络时代知识产权法”）课程的专业性很强。在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专业的本科生要在修过“民法学”与“著作权法”之后，在三年级才能选修。如果缺乏必要的基础知识（如想当然地认为购买盗版小说书来阅读是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是很难有效地利用本书的。本书中的“原理解读”只是对作为基础的著作权法原理进行了较为简洁的介绍，读者如果尚未系统地学习著作权法，应当首先“补课”。

第二，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保护是近年来产生的新问题。虽然国际条约和我国立法均已有了相关规定，但毕竟较为原则。对于如何正确理解与适用，学术界与实务界仍有不小的争议。本书中的论文或评论片段，以及对各思考题的“思路提示”反映的是笔者个人的学术观点。特别是在第四章“对技术措施的保护与规制”中，对于相关问题国内外学术界与实务界远未达成共识，尚不存在所谓“通说”。因此，读者应只将本书作为学习与研究的起点，带着批判性思维进行阅读。

第三，本书中有海外经典案例的译文。有的为笔者自己的翻译，有的为研究生

或本科生初译后，由笔者进行修改校正而成。虽然笔者在修正方面颇费心力，以尽量提高译文的准确性，并使译文接近汉语习惯，但翻译过程中的信息损失是不可避免的。对于讲究逻辑推理和用语严密的法院判决书而言，小小的误译可能会影响原意的正确表达。因此，对于有心的读者而言，应当找到判决书原文，与译文对照阅读。这样不但有助于更准确地理解判决书，也有利于提高英语水平。读者特别应当了解：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规则总体上是“舶来品”。在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综合实力和历史因素等共同作用下，对外国法的移植和借鉴还需要延续较长的时间。掌握良好的专业外语，对于在该领域的深入学习和研究是必不可少的。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第一届本科生通过在“著作权法”和“网络时代知识产权法”课程中接受的对外国案例的翻译训练，已经较好地掌握了阅读英文知识产权文献所需的专业词汇和基本技能。本书中“中国香港特区政府诉陈某案”和“索尼诉保尔案”的判决书就是由这一届中的本科生初译的。其他学生读者通过持续努力，同样可以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专业外语阅读和翻译能力。

对于使用本书进行课堂教学的同仁，笔者也有一些想法供参考。Course pack 不同于“教学参考”，“教学参考”是供教师在备课时配合正式教材使用的。学生在课堂上听到教师讲解正式教材之外的内容，往往会有新鲜感，从而提升了教师讲课的吸引力。而 course pack 则是教师与学生共享的教材。以 course pack 为基础进行教学，对于习惯了被动接受老师讲解的学生有不小的难度，对于教师的挑战则更大。因为一方面，学生通过 course pack 与教师获得了几乎等量的立法与判例信息。另一方面，教师的主要学术观点已经通过 course pack 中其论著或文章摘要为学生所事先了解。教师因单方掌握更多信息或能发表新颖观点，而对学生产生的“神秘感”不复存在。教师在课堂上的作用也会因此发生变化：从“居高临下”的知识讲解者及信息或观点的提供者，变为与学生平等的交流者，以及讨论与辩论的组织者和思路的启迪者。为此教师在备课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如何将基础知识、原理及自己的观点讲解透彻，更要预测学生阅读后通常会产生何种疑问和想法，以及如何启发学生正确地加以认识或进一步思考。毕竟，course pack 是用以配合案例式教学法的，以“满堂灌”的传统教学方法来使用 course pack 无法起到良好的效果。

笔者使用 course pack 进行“网络时代知识产权法”课堂教学时，一般首先会请学生大致讲述课前指定阅读材料的主要内容。如要求阅读的是案例，则要求学生指出事实背景、争议焦点、双方主要观点和法院的结论及理由。一方面锻炼学生的总结概括能力，另一方面也检查学生是否按要求认真阅读了指定内容。其次会就材料所涉及的基础知识和原理进行提问。如在分析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将“通过网络传播作品视为复制发行”这一司法解释的适当性时，要求学生回答著作权法中“复制”、“发行”与“网络传播”三种行为的构成要件及其差别。以督促学生在阅读相关内容时，复习巩固基础知识。再接下去会要求学生对相关材料发表看法，

或者对事先提出的难点或争议问题进行回答。在学生回答完毕之后，视情况进行追问，或询问其他同学是否有不同观点或鼓励同学从不同角度论证相同观点。如果出现截然相反的观点，则引导双方进行适当辩论。等到各种意见都充分发表之后，再进行有针对性的讲解。

例如，在“宁波成功多媒体诉悠视网案”一审判决后（判决书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笔者要求学生进行讨论。有一部分同学同意判决书的观点，认为被告未经许可连续24小时通过网络逐集“直播”32集电视剧，能够使用户在自己选定的时间（24小时内任意时刻）、自己选定的地点（任何一台联网的计算机）欣赏到这部电视剧中的一部分内容，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另一部分同学反对判决书的观点，他们认为只有被告允许用户在任意时间“点播”任意一集电视剧，而不是“直播”电视剧时，才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笔者在组织双方进行辩论之后，先向支持判决书观点的同学提问：如果这部电视剧的总长度不足24小时，在一天中的前20小时就播完了，导致用户无法在一天中剩下的4个小时在线欣赏电视剧，被告是否还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同学回答：既然用户不能在自己选定的时间（一天中剩下的4个小时）获得作品，那么被告不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笔者针对这名同学的逻辑进行追问：同一名被告，同样是在线“直播”电视剧，如果电视剧长度超过24小时，侵犯的就是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果电视剧长度不足24小时，就不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认定侵权的标准怎么变成了电视剧的长度呢？笔者又向反对判决书观点的同学提问：如果被告虽然允许用户“点播”任意一集电视剧，但其服务器一天只开放10个小时，另12个小时关闭，用户就不能在自己指定的“任意时间”获得作品了，被告是否还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有学生回答不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因为用户无法在其个人选定的任意时间获得作品。笔者同样针对这名同学的逻辑进行追问：同一名被告，同样是提供电视剧“点播”，如果服务器24小时开放，就侵犯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果服务器不是24小时开放，就不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认定侵权的标准怎么又变成了服务器开放的时间长度呢？通过这样的讨论和提问，持不同观点的学生均已意识到自己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理解是存在偏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含义并不像其法律字面定义那样简单。笔者便结合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技术背景和立法目的，向学生讲解为什么信息网络传播权只可能针对“交互式传播”。同时，通过让学生进一步比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向公众传播权”与我国《著作权法》中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异同点，分析法院判决书对信息网络传播权在适用上出现偏差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此外，course pack是最“与时俱进”的教材。每一名course pack的编写者都会使其能够包含最新资料，笔者也已尽全力实现这一目标。但本书在公开出版之前，对其修订毕竟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建议选用本书进行课堂教学的同仁在使用时，及时向学生提供新的立法、国内外判例和学术观点，以作为本书的补充。

编写这本 course pack 型法学教材尚属一种尝试。笔者不敢奢望它被法学界的同仁们接受和使用，只是希望它能够激起探索案例式教学方法和相应教材体例的兴趣，以及为读者提供一种研究网络环境中著作权问题的新视角。当然，本书所涉及的多为前沿问题，限于笔者的研究水平，书中可商榷、讨论之处必定不在少数。笔者诚恳地期待各位读者的批评指正，也会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对本书加以完善。

王 迂
200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环境中的著作权专有权利	1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中复制权的适用	1
本节导读	1
原理解读 复制行为的构成	2
一、永久复制问题	3
国际条约：《伯尔尼公约》对复制权的规定	3
国际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对复制权的“议定声明”	3
立法：《著作权法》对复制权的规定	4
资料：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	4
资料：国家版权局《关于以 IC 和 CD-ROM 等方式使用音乐作品制作电脑卡拉OK 付酬问题的通知》	4
案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康佳公司	5
案例：《大学生》杂志社诉京讯公司、李某	6
二、临时复制问题	8
论文节选：《论网络环境下复制权的适用》	8
海外案例：索尼诉保尔	21
评论：澳大利亚“索尼诉史蒂文斯案”评析	26
司法解释：商业性使用盗版软件构成侵权	30
【本节思考题思路提示】	31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与发行权	33
本节导读	33
原理解读 发行行为的构成	33

论文节选：《网络环境中发行权的适用》	34
新闻报道：“全球首宗 BT 刑事犯罪案”	35
国际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对发行权的规定	36
案例：中国香港特区政府诉陈某	39
立法：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版权条例》对发行权和传播权 的规定	51
论文节选：《论著作权法中“发行”行为的界定——兼评“全球 首宗 BT 刑事犯罪案”》	53
立法：《著作权法》对发行权的规定	57
案例：华夏电影发行公司诉北京华网汇通公司	57
立法：《刑法》对著作权犯罪的规定	58
司法解释：通过网络传播作品视为“复制发行”	58
司法解释：《刑法》第 217 条中的“复制发行”指复制或发行	59
论文节选：《评两高对“复制发行”的两次司法解释》	59
【本节思考题思路提示】	66
第三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	67
本节导读	67
原理解读 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构成	68
国际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对“向公众传播权” 的规定	69
国际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对“向 公众传播权”的规定	70
立法：《著作权法》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定	71
立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规定	71
案例：宁波成功多媒体诉悠视网（一审）	72
案例：宁波成功多媒体诉悠视网（二审）	73
论文节选：《论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正确适用》	74
【本节思考题思路提示】	78
第二章 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侵权	79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中的直接侵权	79
本节导读	79
原理解读 直接侵权的构成	80
一、直接侵权的构成	82

司法解释：无过错出版者的责任	82
案例：美国哥伦比亚电影公司诉搜狐	82
案例：何季民诉新浪	84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的区分	86
案例：正东唱片诉世纪悦博（一审）	86
案例：正东唱片诉世纪悦博（二审）	90
论文节选：《论“网络传播行为”及其侵权认定》	93
案例：北京慈文诉广州数联	96
评论：我国首例涉及P2P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判决评析	99
案例：步升诉百度	102
评论：“步升诉百度案”评析	105
案例：七大唱片公司诉百度（一审）	109
评论：七大唱片公司诉百度案一审判决评析	113
案例：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一审）	115
评论：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案一审判决评析	116
案例：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二审）	118
案例：中凯诉中搜	119
案例：母碧芳诉舞风十雨广告公司	122
【本节思考题思路提示】	126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中的间接侵权	130
本节导读	130
原理解读 间接侵权的构成和类型	132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间接侵权责任的原则	133
论文节选：《网络服务提供商共同侵权责任研究》	133
论文节选：《论版权“间接侵权”及其规则的法定化》	142
案例：环球城市电影公司诉索尼	149
评论：环球城市电影公司诉索尼案评析	151
评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Breyer对“实质性非侵权用途” 规则的评价	156
立法：《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对共同侵权的规定	158
海外立法：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对“通知和移除规则”及 “避风港”的规定	158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5
立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的“通知与移除规则”	166

立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的“避风港”	167
论文节选：《评 2008 年度美国特别 301 报告要求我国政府对网络服务商施加的“强制移除义务”》	168
案例：迪志文化出版有限公司诉易趣网	173
二、搜索与链接服务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责任	179
案例：刘京胜诉搜狐	179
司法批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济宁之窗案”的请示和最高人民法院就链接问题的批复	181
论文节选：《论“网络传播行为”及其侵权认定》	188
案例：步升诉飞行网	192
案例：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一审）	197
案例：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二审）	201
评论：七大唱片公司诉百度案与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案 ——一审判决比较	203
案例：央视公众资讯公司诉多普达	209
案例：广东中凯诉广州数联（一审）	212
评论：广东中凯诉广州数联案评析	219
案例：广东中凯诉广州数联（二审）	223
案例：北京慈文诉广州数联（二审）	226
案例：优度诉迅雷（一审）	231
三、信息存储服务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责任	238
案例：新传在线诉土豆网（一审）	238
案例：新传在线诉土豆网（二审）	243
论文节选：《视频分享网站的间接侵权》	245
四、P2P 服务和软件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责任	247
P2P 的概念	247
海外案例：A&M 唱片公司等诉 Napster 公司	248
海外案例：米高梅制片公司等诉 Grokster 公司等	254
论文节选：《P2P 软件提供者的侵权责任》	257
五、网络环境中间接侵权责任制度的发展趋势	263
论文节选：《信息存储服务提供者的监控义务》	263
论文节选：《“索尼案”20 年祭——回顾、反思与启示》	266
【本节思考题思路提示】	268

第三章 网络环境中对著作权的限制	276
本章导读	276
原理解读 判断合理使用的标准与立法例	277
第一节 限制著作权的国际标准	278
国际条约：“三步检验标准”	278
立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三步检验标准”的规定	280
海外案例：欧共体诉美国	281
【本节思考题思路提示】	285
第二节 私人复制、网络传播与对著作权的限制	286
论文节选：《“索尼案”20年祭——回顾、反思与启示》	286
海外案例：A&M唱片公司等诉 Napster 公司	289
论文节选：《P2P 软件最终用户版权侵权问题研究》	295
评论：美国《家庭娱乐与版权法案》评析	298
案例：华纳诉榕树下	299
案例：郑成思诉书生数字技术公司（一审）	301
立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02
立法草案：《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303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4
论文节选：《〈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与“合理使用”》	304
评论：《数字环境下私人复制补偿金制度的前景》	317
【本节思考题思路提示】	319
第四章 对技术措施的保护与规制	322
本章导读	322
原理解读 保护技术措施的必要性与保护模式	323
第一节 对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325
国际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对“技术措施”的保护	325
立法：《著作权法》对技术措施的保护	326
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技术措施的保护	326
立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对技术措施的定义和保护	326
论文节选：《对技术措施立法保护的比较研究》	327
案例：北京精雕诉上海奈凯（一审）	335

案例：北京精雕诉上海奈凯（二审）	338
海外案例：RealNetworks 诉 Streambox	340
海外案例：321Studios 诉米高梅等	346
海外案例：索尼诉保尔	353
案例：泛亚诉百度等（一审）	358
案例：泛亚诉百度等（二审）	360
论文节选：《论技术措施的“有效性”标准》	362
【本节思考题思路提示】	367
第二节 对滥用技术措施的规制	373
海外立法：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对技术措施的规制	373
海外立法：美国版权局颁布的禁止规避技术措施的例外	374
立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的例外	375
评论：滥用技术措施的法律对策——评美国“Skylink 案”及 “Static 案”	375
后记	381